

广东省饶平县财政局

《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17 年度财政预算的议案》的情况说明

饶平县财政局局长 黄实得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就饶平县 2017 年度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作情况说明。

一、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变动情况

1、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17 年我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87219 万元，比上年实绩增长 11%。

受我县重点税源企业“大唐电厂”税收同比大幅下降，清理涉企收费等相关收入政策变化影响，至 11 月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947 万元，根据各征收部门预测，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难以完成，预计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为 80939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收 6280 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增减情况

可统筹用于平衡预算的上级补助收入比已纳入年初预算的增加 14441 万元。

以上二项增加统筹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8161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变动情况

1、2017 年年初预算压支，市已通知上缴的社保征收经费增加支出 5116 万元。

2、2017 年 7 月起调整住房公积金计提基数应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 400 万元。

3、教育不足 100 人教学点增加公用经费保障支出 700 万元，正常晋升等增加工资支出 1271 万元，共 1971 万元。

4、本级已追加预算支出 15700 万元。其中：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政府购买服务价款 2400 万元；土地储备中心新增耕地指标收购款 2000 万元；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1750 万元；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等级发证业外测绘服务费及工作经费 855 万元；教育 2017 年秋季学期所需专项经费 672 万元；反拨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 509 万元。

以上增加本级预算支出 23187 万元。

二、2017 年预算调整方案

1、根据 1—11 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执行情况及对今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形势的研判，拟将今年本级一般

公共预算收入年度预算调整为 80939 万元，按年初预算口径比上年实绩（可比口径）增长 3%。将比年初预算减收 6280 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整预算。

2、将年初预算后上级财政追加的转移支付补助 14441 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整预算。

3、将年初预算后增加的本级预算支出 23187 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

三、平衡全年预算的措施

根据上述预算调整方案，新增收支缺口 15026 万元。

县财政局拟采取下列措施平衡一般公共预算：

（一）强化年初预算安排的部门预算单位项目支出及在总预算预留支出年终结算管理，对在本年度未实际执行的支出指标在年终结算时予以收回。

（二）加强对未实际使用、已连续结转两年的专项资金收回工作，增加可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的财政存量资金。

（三）县财政与税务部门强化收入征管，按照《预算法》要求，继续做好年末岁尾征管工作，努力增加财政收入。

（四）积极向上级财政部门反映，争取更多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含临时救助资金）。

经过上述措施，力争做到财政收支平衡，如年终决算确

实无法平衡预算时，将采取临时占用应结转下年使用的专项资金及将部分支出转列下一年度支出等措施，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2017 年 12 月